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康复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3FSCG25D01G0010 FS34088220250008 号

采 购 人：潜山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康复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康复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3FSCG25D01G0010 FS34088220250008 号

项目名称：潜山市立医院新区康复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第一包110万元；第二包160万元；第三包170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10万元；第二包160万元；第三包170万元。

采购需求：因潜山市立医院新区建设、规划及发展需要，本项目拟采购上肢康复训练系统、下肢康复训练系统、吸气肌评定与训练系统、虚拟情景互动系统、全自动语音智能蜡疗系统、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直流电治疗系统、等速肌力治疗仪、动静态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上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双手镜像上肢机器人）、中低周波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等康复科设备，为患者提供最佳的康复治疗方案，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 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线下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电话: 18756570242。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 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山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联系电话: 0556-892638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

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88516，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

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山市立医院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梅苑路 244 号

联 系 人：柯先生

联系方式：18955697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0551-65199510、18756570242/1773021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先生

电 话：18955697457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潜山市立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潜山市财政局
3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采购需求
3.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详见招标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3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3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9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9.2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1、投标人应登录（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文件提交、解密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3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3.2	投标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本项目

		不采用)
2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9.2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如需)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
29.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特别提醒: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应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履约保证金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u> %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收取单位: 采购人 退还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u>质疑</u>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3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或书面递交</u></p> <p>接收部门：<u>潜山市立医院</u></p> <p>联系电话：<u>18955697457</u></p> <p>通讯地址：<u>潜山市梅城镇梅苑路244号</u></p> <p>后文附 质疑范本</p> <p>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山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8926388。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358号。</p>																																																
34	中标服务费（元）	<p>(1) 金额：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的10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969 1342 1525">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 缴纳单位：中标人</p> <p>(5) 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价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价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5	其他内容																																																	
35.1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p>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p>																																																

		<p>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35.2	备注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5.3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投标货物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

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9.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9.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需求列明的货物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下述情形的处理：**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授权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书无效。

14.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4.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5、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15.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17.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8、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19、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出现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0.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21、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1.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2.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 3 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22.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2 款规定处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中标结果公告

29.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徽采云平台项目）等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9.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合同

3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1.2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公开。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5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告。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3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质疑和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4、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一包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1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原厂整机质保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单人站立架	详见附件	4	个	工业	

2	矫正镜(带网格)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3	PT 凳	详见附件	12	个	工业	
4	PT 床	详见附件	8	个	工业	
5	踝关节矫正板	详见附件	3	个	工业	
6	平行杠(配矫正板)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7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8	髋关节旋转运动训练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9	腕关节训练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0	踝关节训练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1	肘关节牵引椅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2	股四头肌训练椅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3	肩关节回旋训练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4	复式墙拉力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5	肩梯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6	肋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7	滑轮吊环训练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18	辅助步行训练器	详见附件	2	个	工业	
19	沙袋(绑式)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20	哑铃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21	智能手功能综合评估训练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22	滚桶(中、小各2个)	详见附件	4	套	工业	
23	训练用阶梯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24	平衡板	详见附件	3	个	工业	
25	多功能牵引网训练器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26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27	角度尺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28	握力计	详见附件	1	个	工业	
29	医用体位垫	详见附件	2	个	工业	
▲30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31	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32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33	肩关节被动训练器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34	气动手功能	详见附件	2	套	工业	
35	虚拟情景互动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36	上肢连续关节被动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37	下肢连续关节被动训练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3.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u>30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u> 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4.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招标技术参数：

一、单人站立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最大尺寸：930*820*1180~1300mm（±20%） 2 背板调节距离：≥0~380mm 3 膝盖板可调节距离：≥0~140mm 4 站板至桌面尺寸：1020-1140mm（±20%）
二、矫正镜(带网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776*660*1883(mm)（±20%） 2 镜面尺寸：1660*600(mm)（±20%） 3 镜面厚度：5(mm) 4 材质：优质实木，环保油漆 5 用途：用于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三、PT 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椅面高度调节范围：0~130mm，方便治疗师配合 PT 床的高度进行手法操作 2 最大承重：≥100kg 3 ≥5cm 高密度慢回弹海绵，使患者更舒适 4 外形尺寸（L*W*H）：620mm*620mm*（420~550）mm（±5%），椅面尺寸（L*W）：400mm*360mm（±5%）
四、PT 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静态承重：≥200kg 2 采用优质碳素钢床体 3 采用抗菌皮革及高密度慢回弹海绵 4 外形尺寸（L*W*H）：≥1900mm*1240mm*450mm
五、踝关节矫正板

- 1 规格：2440*550*218 (mm) (±10%)
- 2 材质：实木、环保防滑垫/油漆
- 3 用途：矫正足内旋，用于患者分腿训练，配套平行杠使用

六、平行杠(配矫正板)

- 1 规格：3010*750* (785-1035) (mm) (±10%)
- 2 扶手高度六级调节：
 - 第一级 785 (mm) (±10%)
 - 第二级 835 (mm) (±10%)
 - 第三级 885 (mm) (±10%)
 - 第四级 935 (mm) (±10%)
 - 第五级 985 (mm) (±10%)
 - 第六级 1035 (mm) (±10%)
- 3 扶手间距：562 (mm) (±10%)
- 4 扶手直径：38 (mm) (±10%)
- 5 材质：不锈钢、冷拉钢、环保防滑垫
- 6 用途：主要用于步行训练、矫正不良步态，肌力增强训练。

七、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 1 外形尺寸：1150*700*900mm (±10%)
- 2 台面展开尺寸：1800*1030mm (±10%)
- 3 折叠桌板最大承重：≥100Kg
- 4 配件参数：
 1. 数字套圈*1
 2. 立式套圈*1
 3. 上螺丝*1
 4. 上螺母*1
 5. 几何图形插板*1
 6. 认知图形插板*1
 7. 上肢协调训练器（手指）*1
 8. 木插板*1

八、髋关节旋转运动训练器

- 1 规格：1480*635*960 (mm) (±10%)
- 2 可转动最大角度：≥120°
- 3 背靠板前后可调范围：0~70mm
- 4 用途：髋关节外展、内收肌力训练

九、腕关节训练器

- 1 规格：590*220*260 (mm) (±10%)
- 2 材质：不锈钢、烤漆、抗菌耐磨皮革
- 3 用途：改善腕关节活动度，增强手指活动性及肌力

十、踝关节训练器

- 1 规格：680*450*980-1520(mm) (±10%)
- 2 用途：用于踝关节矫正，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十一、肘关节牵引椅

- 1 用途：用于持续性肘关节牵引，适用于肘关节屈伸活动障碍患者。牵引的重量及方向、坐椅高度、固定部位均可调整。
- 2 规格：1200*730*1040 (mm) (±10%)
- 3 座位可调节范围：440-530mm
- 4 材质：冷拉钢、烤漆、抗菌耐磨皮革

十二、股四头肌训练椅

- 1 主要用于股四头肌肌力及关节活动度训练
- 2 直立式外形尺寸：1030*950*1170mm (±10%)
- 3 平躺式外形尺寸：1320*1030*760~990mm (±10%)
- 4 扶手可调范围：0~230mm
- 5 靠背前后可调：0~110mm
- 6 脚控调节套可调范围：0~300mm
- 7 支撑杆可调范围：0~100mm

十三、肩关节回旋训练器

- 1 规格：800*380*1200(mm) (±10%)
2. 上下可调范围：210-880(mm)
3. 旋转半径调节范围：190-350mm
- 4 材质：不锈钢、烤漆
- 5 用途：用于改善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增强肌力。

十四、复式墙拉力器

- 1 用途：进行四肢抗阻力运动，训练肌肉力量，也可进行关节活动度训练
- 2 外形尺寸：790*150*1510mm (±10%)
- 3 砝码座升降范围：0~1080mm 任意角度都可进行训练
- 4 哑铃片配置：1kg\1.25kg 各 4 个

十五、肩梯

- 1 规格：530*100*1200(mm) (±10%)
- 2 上下可调节范围：0-530mm(具体视安装决定)
- 3 材质：不锈钢、烤漆、实木
- 4 用途：逐步改善肩关节的活动范围，预防关节挛缩。

十六、肋木

- 1 主要用于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 2 规格：1090*680*2300(mm) (±10%)
- 3 肩梯上下高度调节范围：1720~2250mm
- 4 肋木上弯架横杆调节范围：720~2420mm
- 5 横杆间隔 150mm (±10%)

十七、滑轮吊环训练器

- 1 规格：690*100*1400(mm) (±10%)
- 2 高度可调范围 ≥500mm
- 3 用途：进行上肢屈伸力量训练。

十八、辅助步行训练器

- 1 规格：900*780*800-1150 (mm) (±20%)
- 2 面板尺寸：780*430*45mm (±20%)
- 3 调节范围：800~1150mm (±20%)
- 4 座椅尺寸：450*310*45mm (±20%)
- 5 前后调节范围：≥0~380mm
- 6 上下调节范围：470~600mm (±20%)
- 7 刹车把手调节范围：≥0-580mm
- 8 可治疗一人，带刹车设计
- 9 材质：不锈钢、抗菌耐磨皮革

十九、沙袋(绑式)

- 1 沙袋架尺寸：685*335*770(mm) (±10%)
- 2 绑式沙袋：0.25kg/0.5kg/0.75kg/1.0kg/1.25kg/1.5kg/
1.75kg/2.0kg 各一件

二十、哑铃

- 1 哑铃质量及数量：
 - 1LB 哑铃 4 个； 2LB 哑铃 4 个
 - 3LB 哑铃 4 个； 4LB 哑铃 4 个
 - 5LB 哑铃 2 个； 6LB 哑铃 2 个

二十一、智能手功能综合评估训练系统

- 1 配重总成包含 4 列配重，每列 10 个配重块可任意调节负重，每块配重 0.25kg，阻力调节范围：0.6~3kg (±0.05kg)
- 2 配备 12 个固定式手功能训练模块：
 - 手指屈曲训练器：用于训练手指屈肌肌力、关节活动度与耐力，活动范围：0~10cm (±10%)。
 - 平拉训练器：用于训练手指抓握能力、关节活动度与上肢各关节协调性，活动范围：0~30cm (±10%)
 - 提拉训练器：用于训练手指抓握能力、关节活动度与上肢协调性，活动范围：0~30cm (±10%)
 - 拇指对掌训练器：用于训练拇指对掌能力、手指运动控制能力，活动范围：0~22cm (±10%)。
 -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用于训练腕部关节活动度、腕部屈伸肌肌力、运动控制能力，活动范围：-75° ~+75°，握杆可调距离：0~6cm (±10%)
 - 前臂旋前旋后训练器：用于训练肌力、关节活动度、运动控制能力，活动范围：-180° ~+180° (±10%)
 - 手指握力训练器：用于训练手指关节活动度、手指抓握能力，握杆最大张开角度：≥90°，最大张开距离：≥22.5cm，侧捏协调训练活动范围：0~12cm (±10%)
 - 手指屈伸训练器：用于训练手指关节协调性、关节活动度、手指肌力，活动范围：0~8cm (±10%)
 - 手指伸展训练器：用于训练手指关节活动度、伸指肌力，活动范围：0~13cm (±10%)

<p>球状抓握训练器：用于训练手指关节活动度、肌力、手指手腕协调性，可正向、反向旋转 2.5 圈（±10%）</p> <p>柱状抓握训练器：用于训练腕关节活动度、肌力、腕关节控制能力，可正向、反向旋转 5 圈（±10%）</p> <p>腕关节尺偏桡偏训练器：用于训练腕关节尺偏、桡偏关节活动度、肌力，活动范围：-75°~+75°，握杆可调距离：0~6cm（±10%）</p> <p>3 桌子配备防滑脚撑</p> <p>4 外形尺寸（L*W*H）：1200mm*1200mm*1350mm（±5%）</p>
二十二、滚桶(中、小各 2 个)
<p>1 主要用于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p>2 规格：100*830mm（±10%）；150*830mm（±10%）；200*830mm（±10%）；250*830mm（±10%）；300*830mm（±10%） 一套共 5 个</p> <p>3 材质：高密度回弹海绵、医用抗菌耐磨皮革</p>
二十三、训练用阶梯
<p>1 规格：3100*780*1306-1606（mm）（±10%）</p> <p>2 扶手调节范围：7 孔调节，调节间距均为 50mm（±10%）</p> <p>3 三步梯木板参考尺寸：780*290*12（mm） 步距：290（mm）； 步高：150（mm）；</p> <p>4 五步梯木板参考尺寸：780*290*12（mm）； 步距：290（mm）； 步高：100（mm）；</p> <p>5 扶手参考直径：32（mm）</p> <p>6 材质：钢结构、喷涂工艺、环保防滑垫</p>
二十四、平衡板
<p>1 用途：主要用于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p>2 参考规格：900*680*250（mm）</p> <p>3 材质：实木、环保防滑垫</p>
二十五、多功能牵引网训练器
<p>1 该设备主要用于肌力、关节活动度、放松调整训练，可进行牵引治疗</p> <p>2 外形参考尺寸：2030*1270*2060（mm）</p> <p>3 床面参考尺寸：2030*1240*45mm</p> <p>4 床面和顶网架参考距离：1500mm</p>
二十六、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p>1 参考规格：1000*880*820（可调角度 0° -30°）</p> <p>2 参考收纳盒尺寸：850*190*90mm</p>
二十七、角度尺
<p>1 整箱参考尺寸：350mm*170mm*50mm</p> <p>2 组件参考尺寸：肢体角度尺（大）：315mm*125mm*6mm，肢体角度尺（中）：210mm*90mm*6mm，</p>

肢体角度尺（小）：172mm*35mm*6mm，脊椎角度尺：192mm*45mm*9mm，手指角度尺：105mm*56mm*6mm。

二十八、握力计

- 1 测量范围：1-120kgf
- 2 测量精度： $\leq 0.2\%FS$, 全温度范围
- 3 分辨率： $\leq 0.1kgf$

二十九、医用体位垫

- 1 参考规格：15、30、45°
15° 斜形垫：600*200*550mm
30° 斜形垫：600*300*500mm
45° 斜形垫：600*410*410mm
- 2 材质：高密度回弹海绵、医用抗菌耐磨皮革
- 3 用途：卧、腰椎牵引辅助用具。

三十、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 1 显示界面：采用 ≥ 50 寸LED液晶电视显示的计算机虚拟操作界面
- 2 传感器技术：采用无接触角度传感器
- 3 设备采用wifi无线连接
- 4 握力器：橡胶型空气压力抓握装置
- 5 训练方式：单独进行左手或右手训练
- 6 软件识别功能：智能识别训练左/右手臂
- 7 评估功能：评估患者关节活动范围及握力大小值，三维或平面图表形式显示评估结果，可生成评估报表，为治疗师评定患者康复程度提供依据
- 8 可自定义每个关节角度训练的名称，方便治疗师开放性操作
- *9 水平活动角度： $0^{\circ} \sim 200^{\circ}$ ，包含以下角度：肩关节内收： $0^{\circ} \sim 135^{\circ}$ ；肩关节外展： $0^{\circ} \sim 65^{\circ}$ ；肘关节屈曲： $0^{\circ} \sim 135^{\circ}$ ；尺桡关节旋转： $0^{\circ} \sim 110^{\circ}$ ；腕关节屈曲： $0^{\circ} \sim 180^{\circ}$
- *10 垂直活动角度： $0^{\circ} \sim 100^{\circ}$
- *11 具备 ≥ 8 个传感器对各个角度进行评估与训练
- 12 握力值评估范围： $0 \sim 10Kg$
- 13 数据库功能：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及所有训练数据：
患者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肌力等级；训练数据包含：受训手臂、时间与日期、难度、握力值、成绩
- 14 视觉、语音智能反馈：提供实时的虚拟训练场景及训练语音提示及场景音效
- 15 训练模式：一维空间、二维空间、三维空间训练模式
- 16 具备认知能力训练、记忆力训练、及趣味训练疗法：智力找数、图片记忆、趣味拼图等多款游戏

三十一、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 1 电刺激模块：兴奋神经肌肉组织、软化瘢痕、松解粘连，具有镇痛、促进炎症消散、改善局部血液循环的作用；血氧模块：用于脉搏血氧饱和度以及脉率的测量
- 2 床体直立调节角度 $0^{\circ}\sim 90^{\circ}$ ，最大程度让患者感受直立感受
- 3 具有助动脚踏板，活动调节范围： $0\sim 200\text{mm}$ ，脚踏板高度可根据患者身高，做灵活调节，踏步训练时脚踏板可根据踏步节奏自适应配合，促进患者本体感觉
- 4 具有可活动脚踏板，角度可根据不同外翻足型进行调节，方便不同需求患者
- 5 踏步速度 1 步/分钟 ~ 80 步/分钟连续可调
- 6 踏步角度 $0^{\circ}\sim 50^{\circ}$ 可调
- 7 治疗时间 $1\sim 90$ 分钟任意可调
- 8 可测量左右足底压力，范围 $0\sim 60\text{kg}$ ，分别显示，方便治疗师研究
- 9 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下，下肢肢体作用力的最大值为 $330\text{N}\pm 10\%$
- *10 具备血氧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患者血氧变化值，并在软件界面上显示
- 11 具备电刺激功能：
 - 11.1 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
 - 11.2 载波频率为： $1\text{kHz}\sim 12\text{kHz}$
 - 11.3 调制波频率为： $0\text{Hz}\sim 150\text{Hz}$ ，调制波波形为：方波、正弦波、三角波、等多种波形
 - 11.4 动态节律： $4\text{s}\sim 10\text{s}$
 - 11.5 电疗部分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电疗部分在双路（二维）输出时具有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多种干扰模式
 - 11.6 输出端状态识别检测功能
- 12 高档中控轮式结构，方便锁定与移动
- 13 外形参考尺寸/mm：

床体平放尺寸：（长*宽*高） $2040\text{mm}\times 900\text{mm}\times 660\text{mm}$

床体垂直尺寸：（长*宽*高） $2040\text{mm}\times 900\text{mm}\times 2340\text{mm}$
- 14 床面及脚踏板额定承载： $\geq 1350\text{N}$
- 15 额定承载时床面向上转动的平均角速度 $\leq 3^{\circ}/\text{秒}$
- 16 配备安全绑带
- 17 训练参数治疗过程中可调
- 18 软件功能：
 - 18.1 操作平台：主机， ≥ 20 英寸显示器
 - 18.2 具有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可对用户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并对用户信息及训练结果进行报表查看
 - 18.3 具有情景互动游戏，可实时反馈双腿用力情况，增加患者在训练时的趣味性
 - 18.4 具有评估模式，能评估左/右腿训练过程中的僵硬程度
 - 18.5 具有主动训练模式、被动训练模式
 - 18.6 具有紧急停止键
 - *18.7 具有痉挛检测功能

三十二、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呼吸困难和或运动不耐受，呼吸泵内需求/能力失衡，吸气能力表现不好的人群
- 2 主机具有 ≥ 2 种使用方式
- *3 测试：具有两种模式可供选择：最大吸气流速、最大吸气压力
- 4 结果查看可选择训练和测试两个项目
- 5 模式选项具有 ≥ 3 种预设程序：训练、热身、自定义等

- 6 水平选项下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负荷强度，自动模式具有 ≥ 5 级可调，手动调节范围为 $5\text{cmH}_2\text{O} \sim 200\text{cmH}_2\text{O}$
- 7 训练包括 ≥ 2 种，自动程序和手动程序，自动程序有 ≥ 5 挡可选；手动程序可设置 $5\text{cmH}_2\text{O} \sim 200\text{cmH}_2\text{O}$ 范围内的训练强度。训练结束后可显示平均压力、平均功率、平均速率、总能量
- 8 阻力设置方式为压力阈值型
- 9 具备标准最大吸气压测试功能，可给出有效值，吸气压力等数值
- 10 具备按键声音选择功能，可选择开或关
- 11 速度程序，可开启或关闭速度指导功能
- 12 配备滤嘴连接器，连接器外径 $\geq 22\text{mm}$ ，可连接各种标准滤嘴
- 13 可连接一次性滤嘴使用
- 14 配备快拆式可重复使用阀头装置，可快速拆卸，便于清洁、消毒。

软件参数：

- 15 具备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可进行患者新建、删除、患者信息导入、导出功能
- 16 具备预测最大吸气压标准值功能，根据患者基本信息自动给出预测标准值
- *17 测试包括 ≥ 3 种测试程序：呼吸强度、最大吸气流速、最大吸气压力等
- 18 “训练”界面有两个视图可选，“基本视图”、“专业视图”。“基本视图”可直观看出每次吸气流速、体积、功率的动态变化；“专业视图”有多个视图模式
- 19 训练分为自动、手动两种，自动训练 ≥ 5 挡可调
- 20 自定义界面：可针对患者情况，个性化设置训练方案，训练次数设置 $3 \sim 60$ 次可选，训练阻力 $3 \sim 200\text{cmH}_2\text{O}$ 可选，并可将自定义训练方案上传至设备进行单独使用
- 21 回看界面：记录该患者所有测试及训练结果，可进行结果的纵向对比
- 22 结果保存和打印：训练结果和测试结果均自动保存，参数信息详细，数据和图形显示，记录清晰，可直接打印报告，或输出文件

三十三、肩关节被动训练器

- 1 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支架、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 2 输入功率： $\leq 80\text{VA}$
- 3 角度范围：肩关节屈曲动作角度为 $0 \sim 170^\circ$
- 4 角速度：角速度分 1 至 9 档可调，步长为 1 档，连续可调
- 5 最大角速度： $\geq 7^\circ/\text{s}$
- *6 痉挛保护： ≥ 3 个等级
- 7 调节杆的调节范围： $0 \sim 120\text{mm}$ ，误差 $\pm 10\%$ 。支架可调范围为 $0 \sim 490\text{mm}$ ，误差 $\pm 10\%$
- 8 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
- 9 最大承重载荷： $\geq 80\text{N}$
- 10 治疗时间： $1 \sim 240$ 分钟，步长为 1 分钟，连续可调，误差 $\pm 10\%$
- 11 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等多种模式
- 12 设备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三十四、气动手功能

一、技术参数：

- 1 五指、分指双模式，单双通道可切换，精细化分指被动训练，可进行单个手指屈曲/伸展训练，可任意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曲/伸展训练
- 2 可实现随动模式训练(主从镜像)、游戏模式训练、被动模式训练，助力模式和抗阻模式等多种模式选择

- 3 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
 - 4 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节
 - 5 智能屈曲时间 3~12 秒可调节
 - 6 智能伸展时间 3~12 秒可调节
 - 7 自动操控、手动操控可切换
 - 8 训练强度可多档调节
 - 9 多场景训练模式，普通模式、抓球模式等可选择
 - 10 设有防痉挛模式切换开关
 - 11 训练场景左手、右手可选择
 - 12 助力模式训练， ≥ 3 档精度调节
 - *13 ≥ 3 种助力模式，屈伸、伸展、屈曲功能可选择
 - 14 分指训练，被动模式、随动模式、功能训练等模式可选择
 - 15 虚拟日常生活场景训练，抓球、二指捏、三指捏分指等功能训练
 - 16 趣味游戏训练，生物反馈趣味游戏训练， ≥ 3 档难度可调节
 - 17 基于脑功能重塑档理论模式下的随动模式训练(镜像训练)，健侧手通过数据采集动作信号，带动患侧手同步运动训练
 - 18 单指、多指多模式神经元镜像随动训练，可任意组合进行手指屈曲或伸展训练
 - 19 视觉、听觉双反馈，语音画面指导，场景化任务导向训练，在被动训练、主动训练、随动训练模式中均可实现
 - *20 分指手指操训练，预设 ≥ 10 种手指被动训练模式
 - 21 抗阻训练模式，多档可调节
 - 22 虚拟情景，抓球功能训练
 - 23 ≥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中文+图形导航
 - 24 便携设计，外形参考尺寸(长 X 宽 X 高):290X240X230mm。运行噪音： ≤ 50 dB
 - 25 压力保护：采用了双重过压保护机制，使用安全
 - 26 紧急停止按钮设计：在训练过程中，可以一键紧急停止，保护训练者安全
 - 27 康复手套高分子面料、数控立体缝合技术，符合人体工力学，手心中空设计，穿戴方便，舒适透气
 - 28 可选配多种尺寸手套，可更换训练手套和评估手套：特殊尺寸可定制，适合不同人群
- 二 性能参数
- 1 ≥ 3 通道切换
 - 2 主机输出安全压力-90KPa~130KPa; 范围区间内各手指能拉起 ≥ 300 g 重物
 - 3 康复手套被动模式下大拇指、小拇指弯曲角度 $\geq 180^\circ$ ，食指、中指、无名指弯曲角度 $\geq 270^\circ$
 - 4 患者手套长范围 8~22cm

三十五、虚拟情景互动系统

- 1 双核处理器 ≥ 2.6 GHz，硬盘 ≥ 500 G，内存 ≥ 4 G
- 2 包含彩色摄像头 (RGB)、红外相机、深度计算处理器、麦克风拾音、激光保护装置
- 3 工作范围：0.6-8 m
- 4 深度视场角： $\geq H58^\circ * V45^\circ$
- 5 帧率： ≥ 30 FPS
- 6 RGB 视场角： $\geq H66^\circ * V40^\circ$
- 7 RGB 帧率： ≥ 30 FPS
- 8 麦克风：双通道立体声

- 9 输出电视： ≥ 42 英寸显示器
- 10 无线控制器，传输距离 ≥ 10 m
- 11 可移动式专用电视架，方便移动到任何位置进行使用

软件参数

- 1 通过摄像头捕捉使用者身体大关节部位，进行体感式训练
- 2 具有标准化训练动作视频演示，帮助使用者尽快掌握训练技巧
- 3 训练过程中具有视觉、听觉反馈，多感觉刺激提高训练效率
- 4 三米折返走测试：针对上肢力量、下肢力量、身体平衡和协调性测试，多种测试内容可选，独立步行、助行器辅助多种、拐杖辅助多种
- 5 坐站转换测试：记录坐站转换时间
- 6 够取测试：站立位下够取测试，可分别进行左手测试、右手测试
- 7 内置训练程序，预设训练程序 ≥ 80 个，可不定期更新
- 8 训练项目可针对部位进行选择：可选择头、上肢、躯干、下肢训练
- *9 至少可选以下训练模块：步行训练、坐站转换训练、轮椅训练
- 10 训练项目可针对病症进行选择：中风模式、髋关节置换、膝关节置换、髋关节炎、膝关节炎、下肢截肢、慢性阻塞性肺炎、帕金森等
- 11 内置防跌倒训练程序
- 12 包含日常生活能力功能训练：坐站转换、拾取物品、前进、后退、侧步等
- 13 可进行认知能力训练：记忆力训练、运动计划训练、计算能力训练、言语能力训练、空间能力训练、判断能力训练等
- 14 可进行单人训练或双人训练
- 15 所有训练难度多级可调，可进行难度自定义
- 16 可进行用户信息管理，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后可选择使用者，所有测试和训练会记录在使用者名下
- 17 软件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动连接摄像头捕捉影像

三十六、上肢连续关节被动系统

- 1 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支架、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 2 输入功率： ≤ 80 VA
- 3 角度范围：肩关节、肘关节屈曲动作角度为 $0\sim 135^\circ$
- 4 角速度：角速度分 1 至 9 档可调，步长为 1 档，连续可调
- 5 最大角速度： $\geq 7^\circ /s$
- *6 痉挛保护： ≥ 3 个等级
- 7 调节杆 1 的长度可调范围 0-150mm；调节杆 2 的长度可调范围 0-120mm；支架可调范围为 0-490mm，误差 $\pm 10\%$
- 8 工作噪音： ≤ 60 dB
- 9 最大承重载荷： ≥ 80 N
- 10 治疗时间：1~240 分钟，步长为 1 分钟，连续可调，误差 $\pm 10\%$
- 11 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等多种模式

三十七、下肢连续关节被动训练系统

- 1 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 2 输入功率： $\leq 80\text{VA}$
- 3 角度范围：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sim 130^\circ$ ；髋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sim 70^\circ$ ；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sim 60^\circ$ 、内外翻动作角度为 $-27.5^\circ - 27.5^\circ$
- 4 角速度：角速度分 1 至 9 档可调，步长为 1 档，连续可调
- 5 最大角速度： $\geq 1.4^\circ / \text{s}$
- *6 痉挛保护： ≥ 3 个等级
- 7 调节杆 1 的长度可调范围 $0\sim 100\text{mm}$ ，误差 $\pm 10\%$ 。调节杆 2 可调范围为 $0\sim 100\text{mm}$ ，误差 $\pm 10\%$
- 8 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
- 9 最大承重载荷： $\geq 200\text{N}$
- 10 治疗时间： $1\sim 240$ 分钟，步长为 1 分钟，连续可调，误差 $\pm 10\%$
- 11 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等多种模式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按照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评级标准，按医院要求接入现有信息化系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货物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和施工、改造及水电通信管线敷设等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与使用科室进行对接，按使用科室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供采购单位核查。若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提供证明资料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二包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仪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2	低频治疗仪	详见附件	4	台	工业	
3	短波治疗仪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4	高能红外治疗仪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5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便携式)	详见附件	3	台	工业	
6	超声理疗仪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7	全胸振荡排痰机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8	中药熏蒸仪	详见附件	4	台	工业	
9	全自动语音智能蜡疗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10	经颅直流电治疗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11	智能艾灸床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12	牵引床(椅)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13	电针治疗仪	详见附件	10	台	工业	
14	言语评估与续联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15	认知功能计算机评定分析训练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
3.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1 经颅磁刺激仪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4.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招标技术参数：

一、经颅磁刺激仪

硬件**(一) 硬件**

- *1 配备触控式一体机
- 2 冷却系统：风冷或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
- 3 支持 24 小时连续爆发式刺激模式
- *4 单主机双通道，配备圆形和蝶形两个线圈，临床可以自主更换线圈
- 5 刺激线圈具备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温度、磁场强度，具备强度调节按键
- *6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 7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二) 主机技术指标

- 1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 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100Hz 可调，1 Hz 以下步长 0.01Hz，1Hz 以上步长 1Hz
- 3 脉冲上升时间： $50 \mu s \pm 10 \mu s$
- 4 脉冲持续时间： $340 \mu s \pm 20 \mu s$
-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

(三)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1 通道数： ≥ 2 通道
- 2 测量范围 $\geq 1500 \mu V$ ；输入噪声： $\leq 1 \mu V(\text{r.m.s})$ ；频率范围：不窄于 20Hz~500Hz

软件

- 1 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减轻操作负担；记录上次治疗记录，自动推选治疗记录，提升临床效率；自动阈值检测及推送功能
- 2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成对脉冲刺激、双拍成对刺激、调频调幅等多种刺激模式；支持组合方案
- 3 支持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MT 阈值检测、MEP 评估、CMCT、ICI/CF、CSP 等
- 4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超温自动停止输出
- 5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内置声音报警功能，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
- 6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 7 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二、低频治疗仪

- 1 便携设计
- 2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 3 ≥ 4 通道 8 路电极独立输出
- 4 断路检测：电极脱落时开路指示灯闪烁提示
- 5 输出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

- 6 内置多种不同模式，可根据情况选择对应的模式，再进一步调节
- 7 脉冲频率：0Hz~500Hz 范围，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5%
- 8 脉冲宽度：0ms~10ms，允差±30%
- 9 输出强度：500Ω负载下 0mA~100mA 连续可调，步进 1mA，最大输出值允差±30%
- 10 治疗时间：5min~30min 连续可调
- 11 连续工作时间≥4h

三、短波治疗仪

- 1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 2 配备电场耦合板
- 3 配备高频振荡腔体
- 4 能量调谐以百分比显示（%）
- 5 设备具备非控制调谐方式的输出控制装置
- 6 作频率：≥25MHz
- 7 治疗模式：连续输出、脉冲-疏、脉冲-密等；
- 8 脉冲调制频率为：70Hz-350Hz，允差 15%；
- 9 额定输出功率（连续波）为：200W±20%；
- 10 治疗时间：0-30min
- 11 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10%；

四、高能红外治疗仪

- 1 波长范围：能量波长主要分布范围 0.4 μm-1.4 μm
- 2 治疗光源：卤素光源
- 3 光源功率：750W±10W
- *4 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应≥800mW/cm²
- 5 出光口面积：出光口面积≥100cm²
- 6 有效照射面积：≥800cm²
- 7 最大治疗深度：≥15cm
- 8 显示屏及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 9 升降方式：手动升降，升降调节距离≥35cm
- 10 治疗头调整：水平、竖直双向可调
- 11 定时模式：电子定时，1-99min 内可调，步进为 1min
- 12 过热保护：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 13 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 14 散热方式：主动（风冷）散热
- 15 输入功率：≤900W

五、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便携式)

- *1 双通道便携机型，双通道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 2 ≥ 8 英寸彩色触摸屏设计，各项数据实时显示
- 3 具有处方治疗、自由刺激、反馈治疗等多种功能
- 4 阈值可手动设定和自动设定，根据不同治疗情况下选择
- 5 反馈阈值： $1\mu\text{V}\sim 999\mu\text{V}$
- 6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 $\leq 2\mu\text{V}$
- 7 系统噪声： $\leq 1\mu\text{V}$
- 8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9 通频带：不窄于 $20\text{Hz}\sim 500\text{Hz}$
- 10 输出电参数：
 - a) 电流强度 $0\sim 50\text{mA}$ 可调
 - b) 输出频率为 $1\sim 120\text{Hz}$
 - c) 脉宽为 $50\sim 500\mu\text{s}$
 - d) 开路输出电压 $\leq 500\text{V}$
- 11 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 分钟~60 分钟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 12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六、超声理疗仪

- 1 输出通道：双通道超声、双通道电疗
- 2 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
- *3 电疗模块具有 ≥ 10 种电流类型
- 4 输出强度时间调制：上坡时间： $0\sim 9\text{s}$ 可调，持续时间： $0\sim 60\text{s}$ 可调，下坡时间： $0\sim 9\text{s}$ 可调，间断时间： $0\sim 60\text{s}$ 可调
- 5 超声波参数
 - 5.1 配备不同类型超声治疗头：固定式、移动式
 - 5.2 超声工作频率： 1MHz 或 3MHz ，工作模式：连续模式和脉冲模式
 - 5.3 有效辐射面积： $1\text{cm}^2\sim 4\text{cm}^2$
 - 5.4 治疗时间： $0\sim 30\text{min}$
 - 5.5 超声治疗头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 5.6 快速指导方案：通过设置治疗深度、组织状态、治疗面积等参数，自动生成推荐的治疗方案
 - 5.7 可进行参数自定义和参数收藏，收藏自定义参数 ≥ 1000 条
- 6 总览界面：可查看各通道信息，治疗头是否在位，通道运行状态
- 7 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
- 8 具有紧急保护措施
- 9 实现电疗和超声于一体的复合疗法
- 10 内置 ≥ 60 个临床治疗处方，且有详细治疗信息、人体示意图及解剖图
- 11 具备超声治疗头、电疗模块及电疗吸附模块

七、全胸振荡排痰机

- 1 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
- 2 数字显示治疗参数；按键操作，每个参数变量有单独的按键与其对应，并具有紧急停止按键
- 3 压力 1-30mmHg 可调，步进 1mmHg
- 4 频率 1-20Hz 连续可调
- 5 时间 1-99min 可调，步进 1min
- 6 噪声 \leq 75dB(A)
- 7 \geq 7 种工作模式
- 8 具备电动线控手柄，通过电动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 9 具备咳嗽自动暂停功能
- 10 具备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
- 11 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可存储 \geq 3000 条历史治疗信息
- 12 具有无线扩展功能
- 13 具备手机遥控功能，通过手机遥控中断 /恢复治疗
- 14 具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配置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规格型号 \geq 7 种，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

八、中药熏蒸仪

- 1 保温及治疗功率多档可调
- 2 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 \leq 15 分钟
- 3 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 4 具备智能倒计时
- 5 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 6 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 70-90℃可调
- *7 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
- 8 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9 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超过设置上限时，减压阀动作
- 10 喷杆关节多角度旋转可调，满足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 11 设备输出功率： \geq 2100VA
- 12 额定容量： \geq 5L
- 13 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
- 14 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
- 15 采用直径 \geq 16mm 排液管路
- 16 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

九、全自动语音智能蜡疗系统

- 1 全自动：多功能自动开关机、熔蜡、过滤、一键放蜡和制饼，无需人工看守或接舀蜡
- 2 显示：液晶触摸屏

- 3 功率：熔蜡箱 \geq 1200W、恒温箱 \geq 1600W
- 4 容积：熔蜡箱 \geq 90 升、恒温箱 \geq 220 升
- 5 温控范围：熔蜡箱 60℃ \sim 95℃、温控精度： \pm 0.1℃
- 6 工作模式： \geq 2 种
- 7 制饼模式：立即制饼、预约制饼或恒温箱制饼、手动制饼
- 8 智能控制：24H 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等参数设置一次完成，记忆保存，无需重复设置
- 9 自动智能：蜡饼厚度精准控制、制饼时间动态调整、管道智能防堵设计、自动语音播报功能
- 10 假期设置：可设置假期功能，可在假期结束时提前开始启动工作制饼
- 11 消毒方式：高温及紫外线消毒结合有效对重复使用石蜡内外部消毒
- 12 一键假期设置、工作模式、出厂设置恢复、消毒功能；一键制饼数量和厚度选择、一键预约制饼、立即制饼，一键急融急冷、一键恒温、一键开门及一键照明等人性化设计
- 13 急融急冷：将用过冷却的蜡块放入箱托盘内，可直接急融化后自动冷却制饼
- 14 放蜡管路：一盘对应一个独立出蜡管路系统，出蜡量可一键设置，且实时监控管道温度防堵塞
- 15 蜡饼数量：多区单独控制，智能一键三盘或四盘或全选
- *16 蜡饼厚度： \geq 5 种厚度可设置，10-25mm
- 17 具有防堵功能
- 18 具有防护密保
- 19 石蜡清洁：对重复使用的石蜡可进行水洗分离，消毒、沉淀、多级过滤
- 20 设备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及冷喷塑制作
- 21 应急预案：具有停断电再来电时自动记忆识别恢复，确保临床蜡饼正常使用
- 22 蜡盘： \geq 20 盘

十、经颅直流电治疗系统

硬件技术参数：

- 1 输出方式： \geq 2 通道输出组合，可同时支持 \geq 2 名患者独立治疗
- *2 传输方式：采用无线传输
- 3 参数设定：所有刺激参数均既可通过（电刺激仪管理）软件设置亦可通过电刺激器上的专用按键调节，刺激参数实时显示
- 4 电流强度
 - 4.1 电流强度范围：0 \sim 2.5mA 多档可调，且在每档强度步进 0.01mA 可调
 - 4.2 电流精度：误差应不大于 \pm 10%设定值
- 5 输出频率和周期
 - *5.1 频率范围：0 \sim 200Hz 可调
 - 5.2 频率准确度：误差应不大于 \pm 10%设定值
- 6 刺激时间：
 - 6.1 刺激时间范围：0-40Min 多档可调

6.2 刺激时间准确性：误差应不大于±5%设定值

*7 刺激波形：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伪刺激模式、预刺激模式、单双相等模式

*8 电刺激器工作时间：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

9 具有彩色显示屏经颅电刺激仪显示功能

10 安全保护功能：刺激过程中，不关闭电源的前提下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11 配件要求：具备电极，同时可选配小型电极，电极边缘设有防电流边缘聚焦装置，确保电流密度

软件技术参数：

1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可进行患者信息的录入、搜索、选择确认

2 患者方案选择：可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进行选择或建立新的治疗方案

3 工作状态显示及选择功能：可显示设备连接状态、工作状态、实时电流、接触质量、剩余时间、阴阳极位置等；可选择预刺激、开始、终止、方案提交功能

4 设置功能：可通过登录超级用户账号后对普通用户账号进行管理

5 数据管理功能：可通过查询获取所有患者的治疗病历

6 方案管理功能：内置治疗方案，操作者既可使用内置方案进行治疗，亦可自定义新的治疗方案

7 报告打印功能：可以搜索所有患者的治疗报告并打印

8 用户访问控制：超级用户、普通用户通过用户名加密码的方式进行用户鉴别和系统访问，超级用户可添加/删除普通用户，普通用户可登录软件主界面进行软件操作

十一、智能艾灸床

1 灸疗床应能承重 $\geq 150\text{kg}$

2 灸疗床排风量 $\geq 220\text{m}^3/\text{h}$

3 操作便捷：触摸按键一键开机

4 可视化参数：信息同步传输，灸疗时间，温度，整体进程数据均可显示在液晶屏上，使病人所有数据可视化

5 可采用一次性床垫

6 阻燃床面：额外防止火星溅射病人

7 智能点火：点火器 ≥ 12 支，可同时点燃 ≥ 12 个灸段

8 摇摆循温：使上、下半身艾火往复摆动，连环循温

9 治疗时间：灸疗治疗时间0-60min

10 自动点火：可自动点火

十二、牵引床(椅)

1 系统具有颈椎牵引、腰椎牵引功能，双通道独立输出，可供两名患者同时使用

2 系统具有多种牵引模式

3 系统可设置和实时显示牵引模式、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允许在治疗过程中调节牵引力

4 系统内置电脑控制系统，治疗参数可保存，关机后参数仍不丢失

- 5 治疗参数与治疗模式可独立设置，减少重复设置次数
- 6 腰椎牵引力调节范围：1~99kgf，颈椎牵引力调节范围：1~20kgf
- 7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0~99min，牵引相时间调节范围：0~99s，间歇相时间调节范围：0~99s
- 8 系统配备加热包
- 9 系统具备牵引力和治疗时间的上限值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对病人造成伤害
- 10 系统配备停止开关手柄，便于患者快速停止治疗
- 11 系统配备肩部腋下固定组件，便于使用者保持身体姿势和位置
- 12 腿板滑动行程范围：0~110mm
- 13 进液防护等级：≥IPX4
- 14 最大承重：≥150kg
- 15 外形参考尺寸 (L*W*H)：2040mm*560mm*840mm

十三、电针治疗仪

- 1 脉冲宽度：0.08ms~0.6ms
- 2 电针脉冲幅度：≤150V
- 3 电针输出通道数：≥6 通道输出

十四、言语评估与续联系统

- 1 仪器以开放式接口计算机、音频输入/输出、打印机为硬件基础，预装正版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软件系统
- 2 资料管理功能：具有登记，查询，修改患者基本情况信息、病例资料等功能
- 3 评估筛查功能：包括了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和口语表达检查等
- 4 康复训练功能：包括评估结果、康复内容、康复建议等
- 5 评估结果：查看当前患者当次评估测试结果
- *6 康复内容：包括听训练、视训练、语音训练、发音器官训练、口语表达训练和学习平台等
- 7 康复建议：针对失语、智能障碍、构音障碍三大类语言障碍疾病提供康复训练建议，可选择相应的康复建议进行康复训练

十五、认知功能计算机评定分析训练系统

- 1 认知障碍评定模块
提供神经心理学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
- 2 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 (1) 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应至少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
 - (2) 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 3 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 (1) 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治疗数据
 - (2) 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

信息迁移等

(3) 可提供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4 系统管理功能

(1) 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并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2) 针对不同的用户可以开通相应的权限

(3) 对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5

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软件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套	1
辅助硬件	触控显示器：≥15 英寸触控屏，分辨率≥1920x1080	个	1
	计算机主机：≥64GB 硬盘，运行内存≥4GB	台	1
	摄像头：分辨率≥1920x1080	个	1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按照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评级标准，按医院要求接入现有信息化系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货物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和施工、改造及水电通信管线敷设等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与使用科室进行对接，按使用科室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供采购单位核查。若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提供证明资料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三包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电动深层肌肉刺激仪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2	等速肌力治疗仪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3	康复训练系统(上下肢联动款)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4	四肢联动训练器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5	卧式康复训练系统	详见附件	1	台	工业	
6	动静态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7	上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双手镜像上肢机器人)	详见附件	1	套	工业	

8	吞咽障碍治疗仪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9	中低周波治疗仪 (干扰电治疗仪)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10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详见附件	2	台	工业	

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上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双手镜像上肢机器人)”。
3.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7 上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双手镜像上肢机器人) 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4.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招标技术参数:

一、电动深层肌肉刺激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伸缩式理疗头 2 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 *3 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电机转速：900-3600rpm 多档可调，转速误差±5% 4 治疗头振动幅度 0-6mm，误差±10%，治疗深度 0-60mm 5 按摩头直径：≥3 个 6 噪声≤60dBA 7 具有过压力保护功能
二、等速肌力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操作平台：≥12 英寸显示屏，内存≥8G 硬盘≥100G 2 显示屏幕：分辨率≥2160*1350 3 平板支架：360° 转动 4 设备配有脚轮 5 评估训练部位：可进行肩、肘、腕、髌、膝、踝等多关节活动度和运动肌群的训练与评估 *6 动力头采用电磁技术 7 提供多种扩展器：手指扩展器、腕关节扩展器、上肢扩展器、下肢扩展器、上肢综合扩展

- 器、踝关节训练等扩展器
- 8 扩展器具有识别功能
 - 9 具有患者管理系统
 - 10 输出扭矩范围：1 Nm ~60Nm，连续可调
 - 11 角速度设置范围：1° /s~80° /s，连续可调
 - 12 输出轴工作角度设置范围：-170° ~170° 范围内连续可调
 - 13 训练次数设置范围：体位训练与专业训练模式下 0~260 次，连续可调
 - 14 机身高度调节范围：能够实现 0~300mm 连续可调
 - 15 休息时间设置范围：专业训练休息时间 1~300s 可调
 - *16 体位训练模式：≥20 种体位训练
 - 17 具有专业训练模式
 - 18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
 - 19 具有评估功能
 - 20 具有痉挛保护功能

三、康复训练系统(上下肢联动款)

- 1 上肢训练器可进行水平调整，调整角度为 180°
- 2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倾角可调，范围 60° ~180°
- 3 设备能够提供多种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主动训练、助力训练等
- *4 上肢训练器能够提供 90° 的垂直角度调节
- 5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以调整，可调高度≥300mm
- 6 设备具备选择自动切换训练模式和手动模式
- *7 被动训练速度可调，最大被动速度≥60r/min
- 8 设备支持上/下肢组合式训练，包括：上肢/下肢同时被动训练
- 9 上/下肢训练器最大输出动力≥20Nm
- 10 训练时能显示肌张力水平、痉挛次数等训练分析信息
- 11 触发痉挛保护时，痉挛保护多种可选
- 12 设备具有多种安全保护功能

四、四肢联动训练器

- *1 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
- 2 最大承重：≥200kg
- 3 ≥10 英寸触摸屏
- 4 手柄支臂使用快拉式结构调节，可调范围为：0~46cm
- 5 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
- 6 手柄旋转角度多档可调
- 7 座椅距离可前后调节，距离≥30cm
- 8 座椅可左右旋转 90°
- 9 座椅两侧具有扶手
- 10 具有双重安全带设计

- 11 具备手部固定套
- 12 具备髌膝关节支撑装置
- *13 具备一键锁定功能，可锁定手部支臂和踏板
- 14 踏板上配有缓冲软垫

五、卧式康复训练系统

- 1 电机数量： ≥ 4 个电机
- 2 电机控制横向及竖向支臂的伸缩
- 3 训练器横向和竖向支臂可伸缩：0mm~160mm 可调
- 4 电机具备控制固定脚升降
- 5 显示屏： ≥ 8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旋转
- 6 ≥ 4 种训练模式
- 7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
- 8 具备智能痉挛识别与痉挛缓解功能
- 9 痉挛缓解速率多级可调
- 10 对称性训练功能：实时显示两侧肢体用力程度的比例，训练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
- 11 训练时间可调：0~120min 可调
- 12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 13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下，电机阻力多档可调
- 14 具备训练方向转换功能
- *15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六、动静态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 1 测试范围及精度：误差应不超过 $\pm 5\%$ 、零点验证：不超过 $\pm 0.5\text{mm}$ 、偏移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5\%$ 、轨迹长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5\%$
- 2 各测力板间测量误差不超过 1%
- 3 具备实时显示重心轨迹的功能
- 4 稳定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leq 2\text{mm}$ 、支撑台(椅)倾翻角 $\geq 10^\circ$
- 5 具备可靠的握持装置
- 6 具备直立式和直坐式等检查装置

七、上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双手镜像上肢机器人)

- *1 系统在三维空间进行上肢功能训练，包括被动、助力、主动等训练模式
- 2 倾角训练设定范围为 $0^{\circ}\sim 90^{\circ}$ ，误差应 $\leq \pm 2^{\circ}$
- *3 系统具备肌力测定功能
- 4 系统应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训练模式，训练模式应在整个训练过程中连续显示
- 5 系统具备活动范围测定功能
- 6 最大线性训练设定范围为 $0\sim 500\text{mm}$ ，误差应 $\leq \pm 10\text{mm}$
- 7 偏角训练设定范围为 $-90^{\circ}\sim 90^{\circ}$ ，误差应 $\leq \pm 2^{\circ}$
- 8 最大线性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1\sim 250\text{mm/s}$
- 9 最大倾角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1\sim 20^{\circ}/\text{s}$
- 10 最大偏角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1\sim 35^{\circ}/\text{s}$
- 11 倾角运动的最大训练力度 $\geq 50\text{Nm}$
- 12 系统提供痉挛监测和保护功能
- 13 线性运动的最大训练力度 $\geq 250\text{N}$
- *14 训练程序中具备等速程序
- 15 偏角运动的最大训练力度 $\geq 70\text{Nm}$

八、吞咽障碍治疗仪

- 1 产品组成：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
- 2 柜式一体机型，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进行定位操作
- 3 手持电极手柄对进液的防护程度 $\geq \text{IPX7}$
- 4 治疗功能：同时具备评估、治疗及训练等多种功能
- 5 电刺激功能基本频率 \geq 四种
- 6 多种输出模式 ≥ 5 种
- 7 具备患者病历信息管理功能
- 8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范围 $1\sim 99$ 分钟
- 9 输入功率： $\leq 80\text{VA}$
- 10 配备手持电极手柄和手持电极

九、中低周波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

- 1 工作频率： $1\text{Hz}\sim 1500\text{Hz}$ ，误差 $\pm 10\%$
- 2. 输出电流 $\leq 35\text{mA}$
- 3 输出电压 $\leq 250\text{V}$
- 4 输出波形：输出波形为矩形脉冲，脉宽范围在 $90\mu\text{s}\sim 700\mu\text{s}$
- 5 定时功能： $1\text{min}\sim 60\text{min}$
- 6 吸附负压压强： $0\text{hPa}\sim 310\text{hPa}$
- *7 输出通道 ≥ 4 通道
- 8 具备导电海绵
- 9 治疗处方 ≥ 5 种

十、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1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 2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 3 工作噪声 $\leq 65\text{dB(A)}$ ；
- 4 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
- *5 空气波 ≥ 8 腔充气
- 6 空气波充气模式 ≥ 8 种充气模式；
- 7 空气波压力范围：5kPa~25kPa 可调
- 8 空气波配备紧急制动按钮
- 9 空气波具有自动泄压功能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按照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评级标准，按医院要求接入现有信息化系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货物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和施工、改造及水电通信管线敷设等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与使用科室进行对接，按使用科室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供采购单位核查。若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提供证明资料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适用)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申请人资格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	同招标公告
<p>注：</p> <p>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p> <p>3、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6	技术参数评审	非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须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中逐条实事求是填写“优于或满足或不满足”，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响应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如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不足 3 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2.3、综合评分：

2.3.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p>由评委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3 分，共 13 项，共计 39 分。带“*”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需在标书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即可：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等。当同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证明材料应将页码标注清晰。</p>	0-39
	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1）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可不限合同主体，但合同甲方须为医疗机构，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6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产品综合评价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技术方面介绍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先进性介绍、产品稳定性介绍、产品性价比介绍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中基本包含以上内容，产品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中相关项目有所欠缺，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产品供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货物安装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产品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的，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3 分；</p> <p>3、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使用成本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介绍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p>	0-5

		<p>内容及收费标准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丰富，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有明显优势的，得 5 分；</p> <p>2、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较少，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有优惠的，得 3 分；</p> <p>3、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很少，几乎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无明显优势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培训</p>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含产品功能、技术原理、操作方法、基本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所提供的技术培训非常详尽、针对性强且非常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技术培训详尽，基本能够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提供的技术培训不完善，对医院实际需求帮助不大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p>
<p>价格分 (30 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p> <p>投标评审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评审要求确定的最终价格，若报价有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0-30</p>

第二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p>由评委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3分，共13项，共计39分。带“*”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需在标书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即可：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等。当同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证明材料应将页码标注清晰。</p>	0-39
	业绩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备注：（1）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可不限合同主体，但合同甲方须为医疗机构，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p>	0-6
	产品综合评价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技术方面介绍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先进性介绍、产品稳定性介绍、产品性价比介绍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中基本包含以上内容，产品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中相关项目有所欠缺，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产品供货方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时间、供货计划、供</p>	0-5

	案	<p>货流程、货物安装等情况综合评分：</p> <p>4、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5、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6、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产品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的，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3 分；</p> <p>3、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使用成本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介绍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丰富，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有明显优势的，得 5 分；</p> <p>2、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较少，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有优惠的，得 3 分；</p> <p>3、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很少，几乎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无明显优势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技术培训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含产品功能、技术原理、操</p>	0-5

		<p>作方法、基本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等) 培训方式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所提供的技术培训非常详尽、针对性强且非常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 得 5 分;</p> <p>2、提供的技术培训详尽, 基本能够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p> <p>3、提供的技术培训不完善, 对医院实际需求帮助不大的, 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 不得分。</p>	
	<p>价格分 (30 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p> <p>投标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评审要求确定的最终价格, 若报价有扣除, 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0-30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 如因材料模糊不清,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分值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 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三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p>由评委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3分，共13项，共计39分。带“*”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需在标书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即可：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等。当同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证明材料应将页码标注清晰。</p>	0-39
	业绩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备注：（1）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可不限合同主体，但合同甲方须为医疗机构，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p>	0-6
	产品综合评价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技术方面介绍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先进性介绍、产品稳定性介绍、产品性价比介绍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中基本包含以上内容，产品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中相关项目有所欠缺，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产品供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货物安装等情况综合评分：</p> <p>7、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8、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9、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产品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的，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3 分；</p> <p>3、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使用成本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介绍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等情况综合评分：</p> <p>1、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丰富，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有明显优势的，得 5 分；</p> <p>2、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较少，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有优惠的，得 3 分；</p> <p>3、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很少，几乎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收费标准与市场价相比无明显优势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技术培训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	0-5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含产品功能、技术原理、操作方法、基本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等情况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技术培训非常详尽、针对性强且非常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5分; 2、提供的技术培训详尽,基本能够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提供的技术培训不完善,对医院实际需求帮助不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 投标评审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评审要求确定的最终价格,若报价有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30

备注:

(2)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1.5.2 交付地点：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潜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原厂原包装装运。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1、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检验和验收：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20.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0.2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2.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响应表
- 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联合体协议
- 十、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甲方（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采购人）验收。

4、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响应表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商品包装要求			

3.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 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投标,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协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采购, 代理人在协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协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证明资料

- 1、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 0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